

省新闻界庆祝记者节暨表彰优秀新闻工作者大会在沈阳召开

本报讯 记者王坤报道 11月6日，省新闻界庆祝记者节暨表彰优秀新闻工作者大会在沈阳召开，庆祝中国第十九个记者节，表彰我省优秀新闻工作者。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福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省广大新闻工作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着

力讲好辽宁故事，传播好辽宁声音，为辽宁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舆论支撑和强大精神力量，工作可圈可点、卓有成效。

会议强调，全省新闻舆论战线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定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上来，切实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要牢记使命任务，着力在学深

学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着力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上走在前列、做得更实，在服务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实现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要求，广大新闻工作者要把握“四力”要求，努力提高做好新形势下新闻舆论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情、心中有责、心中有纪，在把牢政治方向、践行行

民宗旨、坚持正确导向、推动守正创新上一以贯之，积极作为、奋发有为，努力开创全省新闻舆论工作新局面。

来自辽宁日报社、辽宁广播电视台、营口鲅鱼圈区电视台的优秀新闻工作者代表在会上发言。中央重点新闻单位驻辽机构，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委宣传部、市记协，省直、各市主要媒体负责同志和记者代表参加会议。

我省公开两起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

两年来全省查实虚开发票 42万份

纳税人出现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等八类案件情况，将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外公布。

昨日，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辽宁省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和辽宁省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等工作进行了情况介绍。

辽宁省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李丹介绍，两年来，在全省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四部门”共同协作下，共检查企业1819户，查实虚开发票42万份，金额2268亿，税额45亿元，挽回税款损失21亿，抓捕嫌疑人318人。

去年，在人民银行支持下，税警联合成功侦破了辽宁“1·07”专案，成功打掉4个职业虚开犯罪团伙，涉及全国22个省、市，1万余户企业；查处了“3·24”特大制售假发票系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3人，成功摧毁制售假发票犯罪团伙。

下一阶段，将进一步以“四部门”协作机制“重拳”打击遏制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活动。

根据税务总局2016年24号公告，税务机关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案例一： 医药公司税收违法联合惩戒

沈阳某医药有限公司主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等。原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自2013年3月起对沈阳某医药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人员发现该企业开具的普通发票存在“大头小尾”和“小头大尾”问题，共少申报缴纳税款433万元。税务机对其定性为偷税，处追缴税款433万元，并处少缴税款0.5倍罚款216万元、加收滞纳金的处理。2014年11月该企业将全部税款433万元缴纳入库，但罚款和滞纳金未缴纳，形成欠税，案件的执行成了难题。

原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将其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外公布，并将案件信息向联合惩戒单位进行推送。该纳税人被联合惩戒单位进行了惩戒，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降为D级，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量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在投融资、出入境、政府采购和高消费等方面也都被予以限制或禁止。

最终，在联合惩戒措施的限制下，2017年5月该纳税人缴清了全部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共计801万元，原沈阳市国家税务局依法撤出该案件信息公开并通知联合惩戒单位。

案例二： 企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2015年，鞍山市某散热器有限公司因出售产品质量有问题，被本溪市某暖气批发中心告上法庭。法院判决该公司立即将有问题的产品回收，退还本溪市某暖气批发中心散热器款共计3.93万元。刘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法院将

该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并将失信信息推送税务、工商等多家信用体系参建部门。

自公司上榜“老赖”黑名单后，除了企业领用发票、业务订单受到影响外，公司还受到了多个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刘某悔不当初，立即决定履行法院判决，收回产品并退回货款。

随着判决的履行，法院根据信用修复条款将鞍山市某散热器有限公司撤出了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王月宏

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相关新闻

沈阳市税务局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见成效

2018年，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工作部署，以构建打击虚开骗税长效机制为目标，以打击虚开骗税职业犯罪团伙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重大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沈阳振兴发展。

今年6月，新民市税务局与新民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密切配合，成功查处了一起具有团伙性

质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专案组历时四个月先后到南京、南昌、长沙等地调查取证，最终查实了该团伙利用7户空壳商贸企业为平台，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涉案嫌疑人4名，对其他在逃涉案嫌疑人正在追捕中。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王月宏

我省明确8类22项基本公共服务由省市财政共同分担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森报道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共8类22项基本公共服务，首先纳入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提出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等领域与人或家庭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

《改革方案》提出科学合理划分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制定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规范省与市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改革方案》提出，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为基础，对“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由省与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共8类22项。

其中义务教育类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4项。学生资助类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4项。基本就业服务类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和退役人员安置2项。基本养老保险类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项。基本医疗保障类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2项。基本卫生计生类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基本生活救助类包括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3项。基本住房保障类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城镇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3项。

另外《改革方案》还明确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11项由省与市按比例分档分担。要求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退役人员安置等9项由各市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